鑫元合丰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之合丰A开放申购、赎回业务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5年12月8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鑫元合丰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鑫元合丰分级债券	
基金主代码	000909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4年12月16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鑫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鑫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鑫元合丰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鑫元合丰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申购起始日	2015年12月16日	
赎回起始日	2015年12月15日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鑫元合丰分级债券A	鑫元合丰分级债券B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0910	000911
该分级基金是否开放申购、赎回	是	否

2 日常申购、赎回业务的办理时间

2.1 开放日及开放时间

1. 根据鑫元合丰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的规定,在基金份额分级运作存续期内,本基金以“2年分级运作周期”滚动方式运作。本基金每个分级运作周期内,合丰A每满6个月开放一次(但每个分级运作周期到期日除外),合丰B封闭运作,且不上市交易。

2.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合丰A在任一分级运作周期内自分级运作周期起始日起每满6个月的对应日(该对应日及该对应日的前后一日应均为工作日,如该对应日不符合此条件,则顺延至符合该条件的首个工作日,下同)和前一日为合丰A的开放期。开放期分为赎回开放日和申购开放日,赎回开放日为自分级运作周期起始日起每满6个月的对应日的前一日,在赎回开放日基金管理人可接受合丰A的赎回申请;申购开放日为自分级运作周期起始日起每满6个月的对应日,在申购开放日基金管理人可接受合丰A的申购申请。2015年12月15日为合丰A第一个分级运作周期的第二个赎回开放日,2015年12月16日为合丰A第一个分级运作周期的第二个申购开放日。

3 日常申购业务

3.1 申购金额限制

1. 投资者通过苏宁理财平台、南京银行网上银行、南京银行直销银行——“你好银行”(PC端)、顺丰恒通支付前置的本公司网上直销交易平台、本公司网上交易平台首次申购合丰A的单笔最低限额为人民币1,000元,追加申购合丰A的单笔最低限额为人民币100元。投资人通过直销中心柜台首次申购的单笔最低限额为人民币10,000元,追加申购单笔最低限额为人民币100元。已有认购本基金记录的投资人不受首次申购最低金额的限制,但受追加申购最低金额的限制。

2.投资者可在申购开放日多次申购合丰A,对单个投资者累计持有基金份额的比例或数量不设上限限制。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除外。

3.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市场情况,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金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前依照《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体上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3.2 申购费率

在分级运作周期内,投资者在申购本基金合丰A基金份额时不需交纳申购费。

3.3 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在合丰A的申购开放日,合丰A申购按照“未知价”原则,即合丰A的申购价格以申请当日收市后计算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

4 日常赎回业务

4.1 赎回份额限制

1.基金份额持有人单笔赎回不得少于100份。每个工作日基金份额持有人在单个交易账户保留的合丰A基金份额余额少于100份的,基金管理人有权强制该基金份额持有人全部赎回其在该销售机构全部交易账户持有的基金份额。

2.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赎回份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前依照《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体上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4.2 赎回费率

在分级运作周期内,投资者在赎回本基金合丰A基金份额时不需缴纳赎回费。

4.3 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在合丰A的赎回开放日,合丰A赎回按照“未知价”原则,即合丰A的赎回价格以申请当日收市后计算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

5 基金销售机构

投资者可以通过苏宁理财平台、南京银行网上银行、南京银行直销银行——“你好银行”(PC端)、顺丰恒通支付前置的本公司网上直销交易平台、本公司网上交易平台和直销中心柜台办理合丰A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业务。具体基金销售机构如下:

机构名称:鑫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富城路99号震旦国际大厦31楼
直销电话:021-20892066
直销传真:021-20892080
客服电话:400-606-6188
网上交易平台地址:www.xyamc.com
如本基金新增销售机构,将及时公告。

6 基金份额净值公告/基金收益公告的披露安排

本公司将根据《鑫元合丰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鑫元合丰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的有关规定,在合丰A的开放期内,基金管理人将在申购开放日和赎回开放日次日通过网站、基金份额发售网点以及其他媒介公布本基金开放期各级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各级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累计净值。敬请投资者留意。

7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申购与赎回的原则

(1)“未知价”原则,即合丰A的申购、赎回价格以申请当日收市后计算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

(2)“金额申购、份额赎回”原则,即申购以金额申请,赎回以份额申请;

(3)当日的申购与赎回申请可以在基金管理人规定的时间以内撤销;

(4)赎回遵循“先进先出”原则,即按照投资人认购、申购的先后次序进行顺序赎回;

(5)基金管理人、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可根据基金运作的实际情况并在不影响基金份额持有人市值利益的前提下调整上述原则。基金管理人必须在新规则开始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2.申购和赎回申请的确认原则

在合丰A的申购开放日,本基金以合丰B的份额余额为基准,在不超过7/3倍合丰B的份额余额范围内对合丰A的申购申请进行确认。

在合丰A申购开放日或赎回开放日(T日)的下一个工作日(T+1日),合丰A的基金登记机构对投资者的申购与赎回申请进行确认。T日提交的有效申请,在T+2日后(包括该日)投资者应及时向销售机构或以销售机构规定的方式查询申购与赎回的成交情况。

合丰A每次申购开放日和赎回开放日的申购与赎回申请确认办法及确认结果见基金管理人届时发布的相关公告。

基金销售机构对合丰A申购和赎回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该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接收到合丰A申购和赎回申请。合丰A申购和赎回申请的确认以基金注册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

3.约定收益率

在基金分级运作周期内,合丰A的约定收益率=一年期银行定期存款利率(税后)×1.1+利差

其中,计算合丰A首个约定收益率的一年期银行定期存款利率指基金合同生效之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并执行的金融机构人民币一年定期存款利率;其后在合丰A每个申购开放日前的第三个工作日或分级运作周期起始日前的第三个工作日,基金管理人将根据该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并执行的金融机构人民币一年期定期存款利率重新调整下6个月合丰A的约定收益率,合丰A的约定收益采用单利计算,合丰A的年收益率计算按照四舍五入的方法保留到百分号内小数点后第2位。

视国内利率市场变化,基金管理人将在合丰A每个申购开放日的第三个工作日或分级运作周期起始日前的第三个工作日公告下6个月合丰A适用的约定收益率的利差值。利差值的取值范围为0%(含)-3%(含)。

为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基金管理人根据市场情况,决定合丰A自第二个开放期间后6个月的利差为2.85%。合丰A在第二个开放期后(即2015年12月17日起适用)的年约定收益率为4.5%(1.5%×1.1+2.85%)。

本基金净资产优先分配合丰A的本金及约定收益,剩余净资产分配予合丰B。基金管理人并不承诺或保证每次开放时合丰A份额持有人的约定收益,即如本基金资产发生极端损失情况下,合丰A仍可能面临无法取得约定收益乃至投资本金受损的风险。

4.本公告仅对合丰A本次开放期即2015年12月15日和2015年12月16日,办理其申购、赎回等相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详细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

5.销售机构受理投资者申购申请并不代表该申请成功,申请的成功与否须以本基金注册登记人的确认结果为准。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到销售机构的网点进行交易确认单的查询和打印,也可以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的网站(www.xyamc.com)或客户服务电话(400-606-6188)查询交易确认情况。份额折算结果以及申购赎回的确认比例请见本基金管理人届时发布的相关公告。

6.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本公司提醒投资人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人自行负担。投资者投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

特此公告。

鑫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12月8日

关于恢复招商可转债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大额申购业务(含定期定额投资)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5年12月8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招商可转债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招商可转债分级债券(场内简称:转债分级)	
基金主代码		161719	
基金管理人名称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根据法律法规及《招商可转债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招商可转债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的相关规定。	
恢复相关业务的日期及原因说明	恢复大额申购日	2015年12月9日	
	恢复(大额)申购(转换转入、赎回、转换转出、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为了满足投资者的投资需求,保护基金持有人利益。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转债优先	转债进取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150188	150189
该分级基金是否暂停/恢复(大额)申购(转换转入、赎回、转换转出、定期定额投资)		-	-

注:-

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曾于2015年10月17日发布公告,自2015年10月19日起暂停招商可转债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大额申购业务(含定期定额投资),如单日单笔或累计申请金额超过1000万元,本基金全部拒绝。

为满足广大投资者的投资需求,本公司决定自2015年12月9日起恢复本基金的大额申购业务(含定期定额投资),取消1000万元的大额申购业务(含定期定额投资)限额。

如有疑问,请拨打客户服务热线:400-887-9555(免长话费),或登陆网站www.cmfchina.com获取相关信息。

特此公告。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12月8日

证券代码:002580 证券简称:圣阳股份 公告编号:2015-063

山东圣阳电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际控制人个别成员变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原实际控制人为存在一致行动关系的十位自然人股东宋斌先生、高运奎先生、李恕华先生、隋延波先生、翟凤英女士、孔德龙先生、王平先生、杨玉清先生、宫国伟先生和于海龙先生,目前十位股东直接持有公司股份57,142,115股,通过其共同控制的青岛融实创力股权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持有公司股份4,891,304股,共计持有公司股份62,033,419股,占公司现有股份总数的28.51%。

2015年12月5日,宋斌先生、高运奎先生、李恕华先生、隋延波先生、翟凤英女士、孔德龙先生、王平先生、杨玉清先生、宫国伟先生和于海龙先生等10人共同签署《一致行动补充协议(二)》,据此协议,宋斌、高运奎、李恕华、隋延波、孔德龙、杨玉清、王平、宫国伟、于海龙等9人与翟凤英解除一致行动关系,自协议签订之日起,翟凤英不再受原《一致行动协议》、《一致行动补充协议(一)》之约束,无需履行原《一致行动协议》、《一致行动补充协议(一)》约定的各项权利义务。其他各方继续保持一致行动关系,仍需继续遵守原《一致行动协议》、《一致行动补充协议(一)》约定的各项权利义务。

翟凤英女士已于2014年4月离职退休,不在本公司担任任何职务。翟凤英女士因精力所限,不再作为公司实际控制人的成员。除翟凤英女士退出公司实际控制人成员外,截至本次公告日,本公司实际控制人的其余9名成员未发生变化,宋斌先生、高运奎先生、李恕华先生、隋延波先生、孔德龙先生、王平先生、杨玉清先生、宫国伟先生和于海龙先生仍共同拥有公司的控制权,系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前述实际控制人个别成员变动不影响公司经营决策和管理层的稳定。

宋斌先生、高运奎先生、李恕华先生、隋延波先生、孔德龙先生、王平先生、杨玉清先生、宫国伟先生、于海龙先生,现持有本公司股份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持有本公司股份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宋斌	26,555,367	12.21
2	高运奎	5,774,130	2.65
3	李恕华	4,576,716	2.10
4	隋延波	4,576,716	2.10
5	孔德龙	3,908,496	1.80
6	杨玉清	3,265,481	1.50
7	王平	1,632,739	0.75
8	宫国伟	1,311,232	0.60
9	于海龙	1,311,232	0.60
合计		52,912,109	24.32

前述股东通过其所共同控制的青岛融实创力股权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股份4,891,304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2.25%,宋斌等9名一致行动人直接及间接合计持有公司股份57,803,413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26.57%。

特此公告!

山东圣阳电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十二月七日

证券代码:600755 证券简称:厦门国贸 编号:2015-56

厦门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厦门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厦门国贸”)第八届董事会二〇一五年度第六次会议于2015年11月27日以书面方式通知全体董事,并于2015年12月7日在公司18楼会议室召开,会议由何福龙董事长主持,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9人,全体监事列席了会议。会议的通知、召开及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议案会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讨论,本次会议审议通过如下事项: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申请二〇一六年度银行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根据公司二〇一六年经营计划、业务发展情况以及投资预算等因素,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及公司各控股子公司根据业务发展状况向各家银行申请总额不超过等值人民币730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并根据自身业务需要以及与银行协商结果,在前述额度内自行确定授信主体、银行选择、申请额度及期限等具体事宜,同时同意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及各控股子公司法定代表人在前述额度内分别代表其所在公司签署相关授信文件。(本议案内容详见附件一)

2、审议通过《关于二〇一六年度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为满足公司各控股子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提请股东大会同意公司及公司各控股子公司可以自有资产抵押等方式进行融资、授信额度申请或为诉讼财产保全进行保证等,并在不超过等值人民币303亿元的总额度内由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以信用或资产抵押等方式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包括但不限于贷款、银行承兑汇票、贸易融资、保函、金融衍生交易、履约担保、以自有资产抵押为控股子公司诉讼财产保全提供担保以及为控股子公司发行债券提供担保等),担保对象及担保额度根据各控股子公司实际经营和资金需求情况确定。(包括但不限于下表)。同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及各控股子公司法定代表人在前述额度内分别代表其所在公司签署相关担保文件。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5-57号《厦门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公告》。

3、审议通过《关于授权公司参与竞拍厦门国贸金融中心开发有限公司21%股权的议案》

同意提请股东大会审议授权公司在不超过41,700万元人民币的范围内参与厦门国贸金融中心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金中心”)21%股权竞拍,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股权竞拍及后续相关事宜。

国金中心成立于2011年10月,系由公司和厦门国贸控股有限公司、龙邦国际兴业股份有限公司分别按30%、40%和30%比例共同出资组建,公司本次参与竞拍事项涉及关联交易。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5-58号《厦门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参与竞拍厦门国贸金融中心开发有限公司21%股权暨关联交易提示性公告》。

4、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二〇一五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兹定于2015年12月23日下午2:30在公司十二楼大会议室以现场加网络方式召开公司二〇一五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提请股东大会审议如下议案:

(1)《关于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申请二〇一六年度银行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2)《关于二〇一六年度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3)《关于授权公司参与竞拍厦门国贸金融中心开发有限公司21%股权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5-59号《厦门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二〇一五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

(二)议案表决情况

议案1,2,4均以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的结果表决通过。

审议议案3时,公司五位关联董事何福龙先生、陈金铭先生、李植煌先生、王燕惠女士和林俊杰先生按规定回避表决,其余有表决权的四位非关联董事肖伟先生、吴世农先生、毛付根先生和黄建忠先生以赞成4票,反对0票,弃权0票的结果表决通过本次议案。

议案1,2,3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独立董事、审计委员会和保荐机构意见

公司已就本次董事会审议事项向公司独立董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进行报告,并告知了公司二〇一四年度配股保荐机构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通证券”)。

1、针对议案2的担保事项,公司独立董事出具了独立意见,海通证券出具了核查意见。

独立董事独立意见: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能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关于二〇一六年度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是为满足公司各控股子公司业务发展需要而做,二〇一六年度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审议和执行程序合法、合规。公司能够较好控制对外担保风险,担保对象目前经营状况正常,担保风险不大,不影响公司的正常经营。因此同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二〇一五年度第六次会议关于上述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决议,并同意将《关于二〇一六年度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提交二〇一五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海通证券核查意见:厦门国贸及控股子公司以信用或资产抵押等方式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有利于控股子公司的资金筹措和业务发展,内部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相关文件的规定,未损害其他股东的利益,海通证券对厦门国贸二〇一六年度预计对外担保事项无异议。

2、针对议案3的关联交易事项,公司独立董事进行了事前审查并出具了独立意见,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出具了书面审核意见。

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公司参与竞拍厦门国贸金融中心开发有限公司21%股权,有利于公司满足经营管理和业务发展的需求。关联交易程序合法合规,交易价格符合公平合理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上述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独立董事独立意见:上述事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在审议该议案时,五位关联董事已按规定回避表决,董事会表决程序合法,未发现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公司董事会关于上述事项作出的决议,并同意将《关于授权公司参与竞拍厦门国贸金融中心开发有限公司21%股权的议案》提交二〇一五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意见:上述事项是公司基于战略发展需要向控股股东收购的股权,授权价格合理,未发现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特此公告。

厦门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十二月八日

报备文件
1,厦门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二〇一五年度第六次会议决议;
2,厦门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意见书;
3,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核查意见。

附件一:

关于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申请二〇一六年度银行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为促进公司业务快速发展,为业务发展提供充足的营运资金,同意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及公司各控股子公司根据业务发展状况向各家银行申请总额不超过等值人民币730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并根据自身业务需要以及与银行协商结果,在前述额度内自行确定授信主体、银行选择、申请额度及期限等具体事宜,同时同意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及各控股子公司法定代表人在前述额度内分别代表其所在公司签署相关授信文件。

公司及各控股子公司二〇一六年计划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情况如下:

单位:亿元

计划授信主体	计划授信额度
厦门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427.05
上海启润实业有限公司	14.00
上海启润贸易有限公司	2.00
广州启润实业有限公司	5.60
广州启润纸业有限公司	1.50
天津启润投资有限公司	3.05
成都启润投资有限公司	4.70
宝达投资(香港)有限公司	100.00
ITG VOMA CORPORATION	3.84
台湾宝达兴业有限公司	10.24
ITG RESOURCES(SINGAPORE) PTE. LTD	32.64
POINTER INVESTMENT (NZ) LIMITED	2.56
福建三钢国贸有限公司	31.00
厦门启润实业有限公司	1.00
厦门启铭贸易有限公司	1.00
厦门同歆贸易有限公司	1.00
厦门国贸纸业有限公司	4.00
厦门国贸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0.50
厦门中升丰田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0.30
厦门大邦通商汽车贸易有限公司	0.20
厦门国贸东本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1.00
厦门国贸启润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1.00
芜湖国贸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0.20
厦门国贸通润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0.80
厦门国贸福润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0.60
厦门国贸福申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0.65
厦门西岸中邦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0.60
泉州国贸启润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0.60
泉州国贸汽车有限公司	0.25
福建省闽赣汽车贸易有限公司	0.35
福建国贸启润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0.70
福建省福宏汽车贸易有限公司	0.80
福建福申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0.85
福州闽神汽车贸易有限公司	0.50
福建国贸东本汽车贸易有限公司	0.50
厦门国贸天同房地产有限公司	12.00
上海筑成房地产有限公司	5.00
厦门国贸海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5.00
厦门国贸泰达物流有限公司	0.20
厦门国贸泰达保税物流有限公司	3.30
启润物流(厦门)有限公司	1.22
深圳启润实业有限公司	1.00
厦门国贸船舶进出口有限公司	5.21
福建金海峡典当有限公司	2.50
厦门金海峡投资有限公司	25.75
福建金海峡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15.00
深圳金海峡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10.00
国贸启润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20.00
剔除因占用本部授信或共同授信而产生的重复额度	32.84
合计约	730

证券代码:600755 证券简称:厦门国贸 编号:2015-57

厦门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公司全资及控股子公司,包括但不限于上海启润实业有限公司、上海启润贸易有限公司、广州启润实业有限公司、广州启润纸业有限公司、天津启润投资有限公司、成都启润投资有限公司等

本次计划担保额度:二〇一六年全年不超过等值人民币303亿元

截至2015年11月30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实际担保余额为人民币64.18亿元(未经审计)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额: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2015年12月7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二〇一五年度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二〇一六年度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为满足公司各控股子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提请股东大会同意公司及公司各控股子公司可以自有资产抵押等方式进行融资、授信额度申请或为诉讼财产保全进行保证等,并在不超过等值人民币303亿元的总额度内由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以信用或资产抵押等方式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包括但不限于贷款、银行承兑汇票、贸易融资、保函、金融衍生交易、履约保函、以自有资产抵押为控股子公司诉讼财产保全提供担保以及为控股子公司发行债券提供担保等),担保对象及担保额度根据各控股子公司实际经营和资金需求情况确定(包括但不限于下表)。同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及各控股子公司法定代表人在前述额度内分别代表其所在公司签署相关担保文件。

该议案尚需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计划二〇一六年度对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情况如下:

单位:亿元

计划担保对象	计划担保额度
上海启润实业有限公司	14.00
上海启润贸易有限公司	2.00
广州启润实业有限公司	5.60
广州启润纸业有限公司	1.50
天津启润投资有限公司	3.05
成都启润投资有限公司	4.70
宝达投资(香港)有限公司	74.24
ITG VOMA CORPORATION	1.92
台湾宝达兴业有限公司	10.24
ITG RESOURCES(SINGAPORE) PTE. LTD	29.44
POINTER INVESTMENT (NZ) LIMITED	2.56
福建三钢国贸有限公司	16.50
厦门启润实业有限公司	1.00
厦门启铭贸易有限公司	1.00
厦门同歆贸易有限公司	1.00
厦门国贸纸业有限公司	4.00
厦门国贸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0.50
厦门中升丰田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0.30
厦门大邦通商汽车贸易有限公司	0.20
厦门国贸东本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1.00
厦门国贸启润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1.00
芜湖国贸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0.20
厦门国贸通润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0.80
厦门国贸福润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0.60
厦门国贸福申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0.65
厦门西岸中邦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0.60
泉州国贸启润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0.60
泉州国贸汽车有限公司	0.25
福建省闽赣汽车贸易有限公司	0.35
福建国贸启润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0.70
福建省福宏汽车贸易有限公司	0.80
福建福申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0.85
福州闽神汽车贸易有限公司	0.50
福建国贸东本汽车贸易有限公司	0.50
厦门国贸天同房地产有限公司	12.00
上海筑成房地产有限公司	5.00
厦门国贸海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5.00
厦门国贸泰达物流有限公司	0.20
厦门国贸泰达保税物流有限公司	3.30
启润物流(厦门)有限公司	1.22
深圳启润实业有限公司	1.00
厦门国贸船舶进出口有限公司	5.21
福建金海峡典当有限公司	2.50
厦门金海峡投资有限公司	25.75
福建金海峡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15.00
深圳金海峡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10.00
国贸启润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20.00
合计约	303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截至2015年9月30日,公司控股子公司情况如下:

子公司名称	成立时间	法定代表人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经营范围	总资产(万元)		净资产(万元)		营业收入(万元)		净利润(万元)	
						2015年9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5年9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5年1-9月	2014年度	2015年1-9月	2014年度
上海启润实业有限公司	2001.6	李植煌	20000万元人民币	100%	进出口贸易	106,518.28	127,612.62	38,362.89	32,944.62	447,604.19	313,632.59	5,418.27	1,820.86
上海启润贸易有限公司	2014.5	李植煌	5000万人民币	100%	贸易	999.63	1,038.61	985.75	992.12	350.08	-	-6.37	-7.88
广州启润实业有限公司	2007.1	李植煌	10000万元人民币	100%	进出口贸易	43,033.08	83,349.17	14,168.48	13,955.90	239,237.73	311,724.75	212.58	2,076.54
广州启润纸业有限公司	2010.2	郭秀成	500万元人民币	51%	批发、零售	33,906.75	33,850.50	1,572.90	1,238.86	57,962.06	78,056.59	334.04	320.26
天津启润投资有限公司	2009.2	李植煌	10150万元人民币	100%	进出口贸易	53,823.00	63,920.40	13,880.61	13,703.35	159,157.29	118,760.85	177.25	257.40
成都启润投资有限公司	2009.12	李植煌	5000万元人民币	100%	经营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	18,379.06	25,975.04	6,524.88	6,681.69	49,094.18	37,829.21	-156.81	947.61
宝达投资(香港)有限公司	1984.10	陈金铭	15800万元港币	100%	出口贸易、转口贸易及投资	577,370.90	309,149.95	55,385.05	58,542.14	810,870.02	1,170,009.44	-5,198.87	5,967.48
ITG VOMA CORPORATION	2010.5	高少骧	300万元美金	51%	进出口贸易	24,956.49	35,082.51	3,071.90	7,077.85	85,384.05	168,364.00	-3,272.86	2,771.60
台湾宝达兴业有限公司	2013.4	陈金铭	10000万台币	100%	进出口贸易	49,116.56	15,396.17	1,015.59	2,083.27	34,642.87	42,879.95	-1,132.64	138.70
ITG RESOURCES (SINGAPORE) PTE. LTD	2013.10	陈金铭	1000万美元	100%	贸易经纪与代理	112,158.73	13,692.53	5,168.09	2,577.50	113,735.73	5,883.49	-734.84	-481.14
福建三钢国贸有限公司	2004.6	李旭伟	10000万元人民币	51%	进出口贸易	105,214.46	150,295.09	20,570.91	18,609.90	275,709.83	652,497.38	1,961.01	2,903.65
厦门启润实业有限公司	2000.12	高少骧	2500万元人民币	100%	进出口贸易	73,286.79	48,371.95	8,930.80	5,980.93	124,558.12	120,826.00	2,949.88	1,636.85
厦门启铭贸易有限公司	2014.7	吴汀彬	2010万元人民币	100%	贸易	2,323.42	2,002.02	1,820.21	2,002.02	10,213.17	-	-181.80	-7.98
厦门同歆贸易有限公司	2004.08	朱光昕	10000万元人民币	100%	经营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	17,848.35	29,940.34	11,524.70	13,394.69	104,869.56	112,230.41	589.18	2,732.41
厦门国贸纸业有限公司	2012.8	高少骧	2000万元人民币	100%	销售纸制品、进出口贸易	22,272.68	19,142.42	2,792.73	2,513.56	31,597.54	32,637.33	729.43	500.29
厦门国贸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2002.2	曾挺毅	10000万元人民币	100%	汽车及其配件销售	37,028.66	41,665.74	15,558.33	12,848.41	2,224.12	2,635.55	2,709.92	-12.93
厦门中升丰田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1998.4	曾挺毅	1200万元人民币	50%	汽车及其配件销售	4,820.86	8,193.94	4,462.82	4,198.08	18,985.25	27,817.34	241.21	404.50
厦门大邦通商汽车贸易有限公司	2000.7	黄俊锋	1000万元人民币	50%	汽车及其配件销售	15,007.96	22,321.45	10,070.84	12,906.76	27,298.54	52,623.75	196.73	1,304.07
厦门国贸东本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2005.11	黄俊锋	1000万元人民币	100%	汽车及其配件销售	9,136.12	8,880.64	1,961.89	1,824.17	27,995.62	30,524.38	627.60	544.32
厦门国贸启润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2010.9	黄俊锋	1000万元人民币	90%	汽车及其配件销售	6,758.35	5,159.04	993.91	947.64	15,535.40	19,481.05	46.27	330.01
芜湖国贸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2012.3	黄俊锋	2000万元人民币	100%	汽车及其配件销售	2,179.50	2,219.53	1,796.49	1,871.19	-	-	-74.71	-56.96
厦门国贸宝润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2012.9	黄俊锋	1000万元人民币	80%	汽车及其配件销售	4,797.75	6,059.87	201.46	349.31	12,961.43	13,978.74	-147.85	-320.19
厦门国贸通达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2013.3	黄俊锋	1000万元人民币	70%	汽车及其配件销售	3,801.35	3,344.39	611.93	581.63	15,263.21	14,622.61	30.30	-314.46
厦门国贸通润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2013.1	黄俊锋	1000万元人民币	70%	汽车及其配件销售	3,469.46	4,134.28	-130.58	40.05	12,402.62	11,922.65	-170.63	-709.80
厦门国贸福润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2013.1	黄俊锋	1000万元人民币	70%	汽车及其配件销售	4,674.81	3,815.36	82.23	177.21	9,788.10	13,152.83	-94.98	-578.69
厦门国贸福申汽车贸易有限公司	2011.9	黄俊锋	1200万元人民币	100%	汽车及其配件销售	5,356.78	5,045.35	981.54	946.03	16,655.79	21,142.75	35.51	-36.65
厦门西岸中邦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2010.4	黄俊锋	2000万元人民币